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自願公告

完成發行於二零二九年到期之 50,000,000美元8.0%優先票據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金 額為5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九年到期之8.0%優先票據(「**票據**」)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完成發行。此項交易為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取 國際信貸 的首次票據發行。日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票據發售及銷售的獨家配售代理(「**配售代理**」)。票據按年 率8% 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年期為三年。發行票據所 款項 額將用於償~~還~~若干債 及撥付營運資金。

董事在作出一 合理查 所 知、全悉及確信，緊接票據發行前 及緊隨票據發行 ，各配售代理及購買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的第三方。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6)，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　　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　國香港特　行政區
「上市規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
「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九年到期之50,000,000美元8.0%優先票據
「配售代理」	指	日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　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杜林東先生、李中先生、　玉杰女士及段林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錦榮先生、　永臻先生及　懷鏡先生。